教港澳台办[2016]286号

关于遴选2017年“太古研究生奖学金”赴香港大学研读博士学位项目候选人的通知

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、复旦大学、南京大学、浙江大学、厦门大学、武汉大学、重庆大学、西安交通大学：

2017－2020年度，由太古集团资助赴香港大学研读博士学位项目将继续在内地实施，本次名额共两名。现将遴选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请时间**

2016年6月30日－10月10日

**二、申请人条件**

1.出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。

2.出生于1977年8月31日（不含）之后。

3.须在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、复旦大学、南京大学、浙江大学、厦门大学、武汉大学、重庆大学、西安交通大学完成4年的本科课程，并取得良好成绩。

4.有意向从事人文和社会科学领域研究，且已获得相应学术领域的硕士学位。

5.具备相应的英文研究能力，须通过为申请奖学金而设立的国际性考试，即：修读经济学须通过GRE，管理学须通过GMAT。同时须通过TOFEL或IELTS考试（研修方向为中国语言文学者除外）。

**三、评审**

1.请各校根据本通知及附件的相关要求遴选候选人，每校向我办推荐1-2名候选人。

2.我办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后，将建议名单提交评选委员会[评选委员会由太古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任命，委员包括一名由香港大学指定的代表]。

3.候选人经评选委员会评审确定后，最终须经得香港大学及候选人申请修读的相关院系录取。

**四、材料提交**

1.简历（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出生地、性别、手机号码、学习经历等）。

2.自荐信（注明申请专业）。

3.研究计划书。

4.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复印件和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。

5.在校成绩单（本科及研究生阶段，加盖公章）。

6.TOEFL或IELTS、GRE或GMAT成绩单。

材料须中英文各一份，并呈交一份英文作品及英文书写的研究计划书，作为学习或研究能力的根据。

**五、其他**

1.每期奖学金为时三年，每年金额为HK＄100,200（按月支付本人，用于书本费以及其他零用开支），港大的学费、住宿费和膳食费另由太古集团直接交付。在每期奖学金项目开始和结束时，太古将为学者提供往返香港的免费机票（普通舱位）。学者在三个学年内应全部时间在香港学习生活。

2.学者在学业完成后应返回国内有关大学执教。

3.鉴于该项目属于三方合作项目，奖学金人选一旦确认，非不可抗原因不得放弃。

联系人：谢松辰 余 彬

电 话：010-66097881

传 真：010-66014621

电子信箱：gat@moe.edu.cn

地 址：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

邮编：100816

附件：太古博士学位研究生奖学金项目之有关说明

 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

 2016年6月30日